【商品名稱】中國人壽新美多利外幣終身保險(美元)
【備查日期及文號】106.01.01中壽商一字第1060101004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07年09月10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年06月07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中國人壽

新美多利 外幣終身保險(美元)

特色1 6年繳費終身保障 守護一輩子

特色2 生存保險金年年領 可靈活運用資金

特色3 美元收付 資產配置多元化

(相關條件及內容請參閱本銷售簡介說明及保單條款)

投保範例 郝先生(40歲)投保「中國人壽新美多利外幣終身保險(美元)」，保險金額3萬美元(下同)，繳費期間6年為例，原始年繳保險費5,118美元，經相關費率折減(註1)後，首、續期年繳保險費為5,016美元。

單位：美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積所繳保費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生存保險金(含祝壽保險金)	累積已領回生存保險金(含祝壽保險金)(A)	現金價值(B)	(A)+(B)
1	40	5,016	5,118	54	54	3,021	3,075
2	41	10,032	10,182	108	162	6,807	6,969
3	42	15,048	15,192	162	324	10,647	10,971
4	43	20,064	20,148	216	540	14,541	15,081
5	44	25,080	25,050	270	810	18,492	19,302
6	45	30,096	30,330	324	1,134	30,006	31,140
7	46	30,096	30,756	750	1,884	30,006	31,890
8	47	30,096	30,756	750	2,634	30,006	32,640
9	48	30,096	30,756	750	3,384	30,006	33,390
10	49	30,096	30,756	750	4,134	30,006	34,140
20	59	30,096	30,759	750	11,634	30,009	41,643
30	69	30,096	30,759	750	19,134	30,009	49,143
40	79	30,096	30,762	750	26,634	30,012	56,646
50	89	30,096	30,762	750	34,134	30,012	64,146
60	99	30,096	30,762	750	41,634	30,012	71,646
70	109	30,096	30,750	30,750	79,134	—	79,134

註1：本範例適用高保額費率折減1%，且假設同時適用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費率折減1%。本範例僅供參考。
註2：本表之現金價值等相關數據係未包含當年度生存保險金。
註3：若保戶辦理減額繳清或展期定期保險時，本表將不適用。
註4：上表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現金價值均為年度末數值。
註5：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任何一項保險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者，不再負各項給付之責。

We Share We Link
中國人壽
中國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
請查閱中國人壽企網http://www.chinalife.com.tw或洽免費申訴電話0800-098-889。
中國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22號5樓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chinalife.com.tw

匯款相關費用負擔對象一覽表：

項目		匯款相關費用		
		匯出銀行	中間銀行	收款銀行
要保人繳費	交付保險費(註1)	要保人或受益人負擔	要保人或受益人負擔	要保人或受益人負擔
	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			
	受益人依「失蹤處理」之約定歸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			
中國人壽給付	解約金	要保人負擔	要保人負擔	要保人負擔
	保險單借款			
	保單價值準備金			
	各項保險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註2)	中國人壽負擔	中國人壽負擔	收款人負擔
	因契約撤銷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註2)			
	因投保年齡錯誤退還保險費(註2)			

註1：如要保人選擇由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並以自動轉帳方式繳交本險各期保險費時，其交付保險費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中國人壽負擔。
註2：若約定使用境外銀行帳戶者，中國人壽僅負擔匯出銀行所收取之費用，但中國人壽以約定使用境內銀行帳戶為原則。
註3：上開項目中除交付保險費外，如要保人或受益人選擇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中國人壽負擔，不適用上表之約定。
註4：非屬上表各項情形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但收款銀行收取(或扣除)之匯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保險給付：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者，中國人壽按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下列三者之較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當年度保險金額」
2.「保單價值準備金」
3.「已繳年繳化保險費」扣除已領取之生存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內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一一〇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中國人壽應按「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生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中國人壽自第一保單週年日(含)起，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依下列方式給付「生存保險金」至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一一〇歲之保單週年日止。

保單年度	計算方式
繳費期間內 (含繳費期間屆滿之保單週年日)	「表定年繳保險費」之百分之一點零五(元以下無條件進位)乘以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再乘以已經過保單年度數後所得之金額給付「生存保險金」。
繳費期滿後	中國人壽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點五給付「生存保險金」。

註1：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
註2：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者，中國人壽將改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或退還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3：上述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其所繳保險費，除保單條款第25條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前述加計利息係以所繳保險費為基礎，以2.5%年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利息。
註4：「表定年繳保險費」係指本契約訂立時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率表所載之每萬元保險金額年繳保險費。
註5：「已繳年繳化保險費」係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時之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乘以表定年繳保險費，再乘以要保人實際繳費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後所得之金額(元以下四捨五入)。
註6：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15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任何一項保險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者，不再負各項給付之責。
註7：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依下列計算所得之金額。
(一)繳費期間內：「已繳年繳化保險費」扣除已領取之生存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
(二)繳費期滿後：保險金額。

投保規則：

★**繳費年期及投保年齡限制：**

繳費年期	6年期
投保年齡限制	0-74歲

★**繳費方式**：年繳、半年繳、季繳及月繳
★**保額限制**：6,000美元 ~260萬美元
★**高保額費率折減**：

單位：美元

保險金額	折減率
3萬≤保額＜5萬	1%
5萬≤保額	2%

★**首/續期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者，享有保險費費率折減1%。**
★**新契約首期應繳保險費全額以匯款方式繳交且續期繳費方式採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並於新契約受理時一併檢附轉帳授權申請暨約定書者，享有首期保險費費率折減1%。**

費率表：

(年繳保費/保額每萬元/美元)

年齡	6年期(男/女採相同費率)
0-60歲	1,706

※上表為費率折減前表定費率，將因年齡、保險金額及費率折減等因素而影響您實際所繳交之保費。詳細內容請洽中國人壽。
※上表僅提供0歲-60歲費率，其餘費率請洽中國人壽。

保險費收取方式：

★**中國人壽收取保險費以本契約商品貨幣(美元)為限，並以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如要保人選擇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並以自動轉帳方式繳交本險各期保險費時，其交付保險費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中國人壽負擔，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約定辦理。**

注意事項：

◎本商品經中國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本商品簡介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中國人壽企網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9.50%，最低6.86%；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或因保險法第107條(99年)修訂後可能發生退費情形之範例，請洽中國人壽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中國人壽企網(網址：http://www.chinalife.com.tw)，或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以保障您的權益。
◎本商品為外幣計價保險契約與新臺幣計價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匯率風險：本契約各項給付、費用、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及其他款項收付，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為之，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保戶於各相關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如下表所示(本試算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

性別		男性			女性		
年齡		5	35	65	5	35	65
保單年度	1	66%	61%	50%	67%	62%	52%
	2	70%	67%	63%	70%	68%	64%
	3	71%	70%	67%	71%	71%	68%
	4	72%	72%	70%	72%	72%	70%
	5	73%	73%	72%	73%	73%	72%
	10	103%	103%	102%	103%	103%	102%
	15	109%	109%	108%	109%	109%	108%
	20	115%	115%	114%	115%	115%	114%

註：上述之%係指各相關保單年度末之生存保險金按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08%複利累積加計各相關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上述利率複利累積之年繳已繳納表定保險費。此數值會因假設條件、取位等因素不同而有變動。